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不完善的风险揭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制药”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知悉龙发制药存在内控不完善的情形，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龙发制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36,803,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借款利息为 3%/年。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云南龙润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建议将《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函》借款行为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7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 日，云南康美佳药业有限公司、昆明德造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龙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昕伊堂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抵债协议》，公司应付云南康美佳药业有限公司债务 2772 万元与应收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 2772 万

元债权互抵。

2019年7月19日，龙发制药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龙发制药公司应收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剩余借款本金908.30万元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归还，年利率3%/年。

龙发制药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龙发制药公司与昆明宜墙宜体商贸有限公司等签署的抵债协议，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证券近期知悉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后要求公司立即对上述行为及内控情况进行清查，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现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对于上述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即刻补充确认相关的决策程序。

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公司上述涉及重大资金往来的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及抵债协议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将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内控不完善，则有可能给公司的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希望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